

#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論文審查辦法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三條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聘請系內教師擔任之，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系主任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系主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由本系召開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審議，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供考試委員進行學位考試時參考。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並提出審查意見。

口試委員之敦聘於審查符合規定後授權指導教授執行。

第五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應檢具以下文件：

一、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一)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附件二)，相似度不得高於 30%。

三、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附已公開發表論文，公開發表之論文除本系教師外，學生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時提出畢業者需有國際研討會論文 1 篇或國內研討會論文 2 篇或期刊 1 篇(含)以上。

(二)在第四學期(含)以後時提出畢業者需有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內研討會論文或期刊合計 1 篇(含)以上。

四、碩士生獲推薦參加校外實習者，提報碩士論文申請時無須檢附已公開發表之論文。

五、碩士論文初稿成冊二本。

第六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碩士班、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摘要			
論文發表 列表			
指導教授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委員意見 (無則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主任： (簽章)

院長： (簽章)

## 附件二

###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金門大學\_\_\_\_\_系(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金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比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_____		
比對數據	<b>比對相似度：</b> _____ %		
	1. 比對字數： _____ 2.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手動排除比對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1) (2) (3)		
	比對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備註：

1. 由系所(學位學程)留存正本。
2. 內容可依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學位學程)原有表件。